

# 汽车租赁 合同

编号： 11N576086494202424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汽车租赁	本田-	艾力绅-	品牌:	1	辆	4800.00	4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账期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、车辆状况及驾驶员信息

1.1 车型及数量：7座本田商务 1 辆。  
1.2 车辆号牌及司机信息：新F-8R162、于波 1377956668。

### 2、租期、租金、结算方式

2.1 租期自2024年7月2日至7月5日共计4日。  
2.2 租金单价人民币¥1200元/日。  
2.3 合计租金人民币¥4800元，大写：肆仟捌佰元整。  
2.4 租车租金按日结算，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 3、行驶范围

新疆境内。（伊犁州县）

### 4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租赁期间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。  
4.2 按期全额支付租金。  
4.3 根据工作进度可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期限。

### 5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、有效的全险车辆。  
5.2 承担租赁期间司机差费及车辆燃油费、过路费。  
5.3 依约收取租金。

### 6、其他约定

6.1 乙方应为租赁车辆办理车辆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座位险每位等全额险种。  
6.2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事故，乙方应及时报险并妥善处理。  
6.3 租赁车辆保养、保险、年审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 
6.4 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年审，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同等车型替换直至行程结束。  
7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 
8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持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大别山街1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961165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沙依巴克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00000200801100345876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